

合同编号：CGFW20251111

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乙方：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航空港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900MB1R2494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银行账号：252094759123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电话：0371-56561215

乙 方：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05878725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银行账号：255920270599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
务产业园区 A 座 8 层 818 号房间

电话：0371-86568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包含财务审计服务、工程审计服务、专项审计服务、审计数据治理服务、局机关信息化设备与网络日常维护、行政文书印制与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及审计法治建设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包含财务审计服务、工程审计服务、专项审计服务、审计数据治理服务、局机关信息化设备与网络日常维护、行政文书印制与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及审计法治建设等工作。

甲方就服务的详细内容、要求等，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外包服务需求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执行。

四、服务形式

(一)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业务范围及需要, 提供具备相应专业资格水平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审计辅助工作服务, 完成甲方指定。

(二) 服务人员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 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法律关系。

(三) 服务人员代表乙方从事审计辅助工作服务, 如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开展审计工作所需服务的要求、标准, 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有权对乙方推荐的服务人员进行选择。

2.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 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或退回, 乙方应当执行。

3.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等, 需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 乙方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双方另行协商。

4.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给乙方。

5. 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得及可能获得的乙方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所提供审计辅助工作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

2. 保证具备从事约定的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3. 负责辅助甲方开展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岗前培训及更新服务、工作管理、日常考核等，及时派员处理服务人员开展服务期间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服务期间甲方提出的要求。

4. 应按甲方的要求履行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服务人员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 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度制订相应的服务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对服务人员加强管理。

6. 应对选派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确保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涉密信息。

7. 依法与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五险一金”。

8. 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此需更换补充服务人员，由乙方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如因乙方或服务人员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先行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配合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工伤、患病、意外伤害、非因工死亡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

六、项目费用与结算

(一) 一是甲方每月上旬对乙方上月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70%。二是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每年 12 月对全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项目其余费用。乙方按收取的项目费用向甲方开具相应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成本开支+项目服务费。成本开支包括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用于保证服务人员正常工作等相关费用；项目服务费为成本开支的 21.08%，含税费。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总费用 12656040.00 元，其中成本开支 10452940.00 元，项目服务费 2203100.00 元。

(二) 合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相关用工成本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协商，项目费用可相应调整。

(三)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期限如下：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将双方确认的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遇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四) 甲方除承担本条款(一)的费用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七、验收要求

合同生效后，在年度考核之外，由甲方视工作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内容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名确认。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项目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规定，需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因财政部门未按照预算足额拨付资金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5. 本合同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6.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四)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项目费用，拖欠期在 90 日内（包括非工作日），乙方按同时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上浮 30%）向甲方收取利息。

(二)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视考核情况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违约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补足。

(三)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专为所约定的审计辅助工作服务而拟定，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特别合同，并非格式合同。

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委托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4日